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 10月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 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深登记")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八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深登记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2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各项规则的,或者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时,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在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深登记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量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同时,中深登记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深登记 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 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 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 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规交易的,中深登记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如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也可在公司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 诺期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行为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六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

深交所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等相抵触时,以上述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等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本制度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0 月